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80號

債 權 人 富華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春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珠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高珠鳳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高珠鳳1人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建物登記謄本所示所有權人為高珠鳳、高陳英公司共有所示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